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琪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并通过《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计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美诊断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缴出资，用于实施“新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基地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